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核數師辭任，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4)條、第17.10條和第17.26A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內幕消息條款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4日和2023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可能暫停買賣；(ii)暫停買賣；(iii)業績公佈計劃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及(iv)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核數師辭任

董事局宣佈，BDO已於2023年6月23日辭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核數師」），並在辭職信中列明以下原因：

- (i) 公司表示將不支付已約定的第二筆審計費用，並且不接受向公司提交的額外審計費用建議；
- (ii) 公司未能及時向BDO提供未完成的信息，以便BDO滿足公司建議的年度業績公告時間表。

BDO已在其於2023年6月23日的辭職信中確認，除上述原因外，從BDO角度來看，沒有其他需要提請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有關BDO的辭職原因，公司對上述問題的認知差異如下：

- (i) 由於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認為，根據聘任函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第二筆款項的條件尚未得到滿足。根據聘任函，第二筆款項佔已約定審計費用的30%，應在本公司2022年度業績公告後支付；而已約定審計費用的其餘20%將在公司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後支付。由於上述兩個條件尚未得到達成，董事局認為合同約定的支付條件尚未得到滿足。

對於將商定的審計費用調增62.5%的建議，董事局認為，這必須得到雙方同意。

- (ii) 公司一直努力及時提供未完成的信息以加快審計程序，而BDO未能就預計完成時間與本公司達成一致。

董事局正在按照股東批准的條件，委任新的核數師以填補BDO辭任的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第156條的規定，董事局應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EGM」），以便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建議委任。

當建議委任新核數師時，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載有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BDO的辭職和新核數師的任命需要更多時間，原本預計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公佈的本公司2022年經審計財務業績，將會進一步延遲。

(2)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聯交所於2023年5月19日為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之修正；
- (b) 證明公司遵守創業板規則第17.26條；以及
- (c)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訂復牌的行動計劃。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其復牌方案實施前無需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已制定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復牌指引可能會被修訂或補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4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4年4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未發佈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告之日，本公司預計將在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發佈2022年經審計財務業績公告。然而，如本公告所披露，由於BDO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物色新的核數師以填補空缺，預計2022年財務業績將不會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公佈。有關2022年經審計財務業績公告時間表的最新情況，待新核數師確定後，將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隨時向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情況。

公司的業務運營

本集團以擁有的系統封閉單井循環換熱技術為核心，採集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開發、推廣供暖熱泵的使用、開展物業投資等業務。據董事局所知，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暫停本公司股票交易沒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仍正常持續其日常運營。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審查其現有業務。董事局仍全力支持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及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

本公司一直就復牌指引與其專業顧問合作。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其中包括）通報本公司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3)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2022年經審計業績延遲公佈，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已停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